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Q:何謂「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A:教育部運用學產基金針對學生遭遇急難事故給予慰問。

(不包括就讀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Q: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A: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均可申請，但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 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1000 萬元，或學生出於故意及違法行為，則不予核給。

- 1.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
- 2.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
- 3.學生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 4.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死亡。
- 5.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

Q:申請有期限限制嗎?

A:有，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Q:須準備哪些證明文件?

A:

申請類別	證明文件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1.醫療診斷書正本(住院證明七日以上)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家庭(須包含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最近一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
學生死亡者	1.死亡證明書正本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含除戶)
	3.家庭(須包含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最近一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者	1.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單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家庭(須包含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最近一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死亡者	1.死亡證明書正本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含除戶)
	3.家庭(須包含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最近一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者	1.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單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家庭(須包含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最近一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

父母遭遇天災害而住院者 (非車禍及一般傷病)	1.醫療診斷書正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家庭(須包含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最近一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入獄服刑、非自願離職者	1.失蹤：3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 非自願離職者：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家庭(須包含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最近一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

※以上資料皆須為正本，若為副本則須加蓋核發單位之關防，視同正本。